

《史记会注考证》断句例释*

杨海峥 陈 思

内容摘要:日本学者泷川资言的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对《史记》正文及“三家注”全部作了点断,其标点体系简明完整。对疑难文句的点断,广泛徵引各家论说,考辨分析,择善而从。通过将《史记会注考证》与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史记》对读,详加考辨,可以体现日本学者《史记》研究的特点及成就,也反映出了泷川资言充分利用日本所藏各种写本和刻本,对《史记》进行全面校勘的成果。

关键词:《史记会注考证》 《史记》 泷川资言

日本学者泷川资言的《史记会注考证》^①(以下简称《考证》),作为一部集大成的集注体《史记》注释之作,因其采摭众家,搜罗宏富,自出版以来便受到学者关注。但学者们的关注点多集中在其考证的得失以及所辑录的1400余条《史记正义》佚文的真伪上,对其标点断句则重视不够,更鲜有人对其断句的特点及价值作全面细致的考察。

自东汉起就有学者为《史记》作注,并已开始关注对《史记》原文的点断。到《史记》三家注中,对《史记》原文的点断成为注释的一部分重要内容,特别是《史记索隐》和《史记正义》,已开始用“定字”、“定句”、“绝句”等专门术语来明确断句,阐释文意。到明代,凌稚隆《史记评林》对《史记》全书进行了点断,这是今天能看到的最早对《史记》全书进行点断的本子。其后,清代出现了以吴见思《史记论文》、吴汝纶《桐城吴先生点勘史记》等为代表的多种《史记》点断本。在清代学者的《史记》研究专著及相关考证著作中,也都结合文意疏解和史实考订,对部分《史记》文句的标点进行了考辨,如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、张文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日本江户时代的《史记》学研究”(13BZW049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 本文所用《史记会注考证》为日本史记会注考证校补刊行会于日本昭和三十一年(1956)至昭和三十五年(1960)陆续出版的改正本。

虎《校勘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》、李慈铭《史记札记》、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、钱大昕《廿二史考异》等。

泷川资言的《考证》对《史记》正文、“三家注”以及汇集众家之说并发表己见的“考证”部分全部进行了点断,且有较为完善的标点体例。其点断符号共有“·”“、”“。”三种,其意义、用法如下:

“·”,表示并列的词或词组之间的停顿,大概相当于现代汉语标点符号中的顿号。如:《五帝本纪》“举风后·力牧·常先·大鸿以治民。”

“、”,为一句话中一般的停顿,大概相当于现代汉语标点符号中的逗号。如:《五帝本纪》“黄帝者、少典之子、姓公孙、名曰轩辕。”

“。”,用于文意完整的句子之后,停顿在上述三种符号中最大,大概相当于现代汉语标点符号中的句号。

大概出于篇幅格式的考虑,《考证》对《史记》“十表”中的表格部分省去了表示并列关系的“·”以及表示文意结束的“。”,只用“、”进行粗略点断。

泷川资言的汉文功底深厚,对《史记》文意的把握也比较准确,总体而言其对《史记》原文及各家批注的点断是较为细致和精审的。作为日本汉学家,其点断又具有自己的特点。通过与目前通行的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史记》^①(以下简称“中华本”)比较,可以明显看出二者的不同。其中,一些点断正确之处可为我们提供参考。

如:《秦楚之际月表》12页,“楚救荣、得解、归逐田假”,中华本《史记》768页,点断为“楚救荣,得解归,逐田假”。《项羽本纪》“居数月,引兵攻亢父,与齐田荣、司马龙且军救东阿,大破秦军于东阿。田荣即引兵归,逐其王假。假亡走楚。假相田角亡走赵”可以相证。田荣得楚军相救,以解围,返回齐国,并无所谓名“归”之人。此“归”当解作动词“回”。2013年中华书局出版点校二十四史修订本《史记》(以下简称“中华修订本”),删去“归”字下的人名线。

再如:《范雎蔡泽列传》21页,“战胜攻取、则利归于陶国、弊御于诸侯”,中华本2411页,标点为“战胜攻取则利归于陶,国弊御于诸侯”。此句之下有云“战败则结怨于百姓,而祸归于社稷”,句式相同。本句中,“利”与“弊”、“陶国”与“诸侯”对举,《考证》标点更恰当。《史记笺证》标点同《考证》^②。中华修订本2912页,修订为“战胜攻取则利归于陶国,弊御于诸侯”。

又如:《范雎蔡泽列传》41页,“君之设智能、为主安危修政”,中华本2421页,标点为“君之设智,能为主安危修政”。设智能,施展谋略、才能。设,施展。能,才能。《考证》断句更能体现“能”的古汉语用法。《史记笺证》标点亦同^③。

①本文所依为1982年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史记》。2013年,中华书局点校二十四史修订本《史记》出版,笔者又将文中所举各例与修订本逐一进行了核对,并对修订的条目做出标记。

②韩兆琦:《史记笺证》,江西人民出版社,2004年,第4337页。

③韩兆琦:《史记笺证》,第4370页。

但《考证》断句也难免错误和失疏,归纳起来,大概可分为两种情况。

一是由于对上下文意理解错误而导致标点不确。如:《秦本纪》48页,“河山以东、强国六与。齐威·楚宣·魏惠·燕悼·韩哀·赵成侯并”。这段说秦国与诸侯国的地理关系,后句“淮泗之间,小国十余。楚、魏与秦接界”也可见得。“与”若作句末语气词,则此句单述“六国并”,与秦无关,与上下文不符,当标点为“河山以东强国六,与齐威、楚宣、魏惠、燕悼、韩哀、赵成侯并”。又如:《六国年表》117页,“因东击、赵王之河南”,此事在《秦始皇本纪》中记述为“十三年,桓齮攻赵平阳,杀赵将扈辄,斩首十万。王之河南”。又年表此栏述秦国史实,何以记赵王行踪?当点断为“因东击赵,王之河南”。《史记笺证》亦谓:“王之河南,秦王到河南视察。有人将‘赵’、‘王’二字连读,误。”

二是因疏忽而致的笔误。如:《封禅书》80页,“蜚螾桂观”,《孝武本纪》41页,点断为“蜚螾·桂观”,并引颜师古注,谓“蜚螾馆及桂馆二名也”,可知泂川在《封禅书》中的标点失误。又如:《天官书》63页,“觜·觿·参·益州”。“觜觿”为觜宿的早期称谓,不当断开,《考证》上下文“觜觿”标点皆不误,只此处失误。

二

《史记》中有些文句,各家对其意义理解分歧较大,断句意见也多有不同。对这种情况,泂川资言往往以“考证”的形式搜罗各家之说,斟酌辨正,并下己见。从中可见泂川在断句方面的用心及其对文献辨析考证的能力,对我们正确理解《史记》文意有纠偏之益。以下通过中华本与《考证》的标点对读,对这部分“疑难断句”进行逐条考辨分析。

1.《秦本纪》16页,“武公弟德公同母。鲁姬子生出子”,中华本181页,标点为“武公弟德公,同母鲁姬子。生出子”。

《考证》:林伯桐曰,武公弟德公同母为句。鲁姬子生出子为句。谓两公与出子不同母也,《正义》乃以鲁姬子为德公母,恐未必然。

张文虎《舒艺室续笔》:“《秦本纪》宁公生子三人,长男武公为太子,武公弟德公同母,鲁姬子生出子。案,此谓武公、德公同母也。鲁姬子,盖七子八子之类,出子乃庶子也。《正义》云德公母号鲁姬子,失其句读。”^①又沈家本《诸史琐言》:“《秦本纪》‘武公弟德公同母,鲁姬子生出子’,《正义》‘德公母号鲁姬子’。按,此当以母字句绝,《正义》非。”^②此两说与《考证》标点意见相符。

1978年,宝鸡太公庙村出土了一套8件秦公钟镈,其中甲乙两钟铭文合成一篇文章,其中有云^③:

①(清)张文虎:《舒艺室随笔》,辽宁教育出版社,2003年,第187页。

②(清)沈家本:《诸史琐言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451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596页。

③卢连成、杨满仓:《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、秦公镈》,《文物》1978年第11期,第1页。

秦公曰：我先祖受天命，赏宅受或（国），刺刺邵文公、静公、宪公不孝于上，邵合皇天，以就事雍方。公及王姬曰：余小子，余夙夕虔敬朕祀，以受多福，克明又心。整飭胤士，咸畜左右，整允义，冀受德明，以康莫协朕或（国），滥百雍，具即其服。

很早就有学者将此铭文与《秦本纪》文字进行对读研究，存在两种不同意见。其中，林剑鸣《秦史稿》^①认为铭文中“秦公”即秦出子，王姬为出子之母。《秦本纪》标点有误，当为“武公弟德公，同母，鲁姬子”。首先，铭文中“秦公”历数先祖世系时，谓“刺刺邵文公、静公、宪公不孝于上”，至宪公而止，证明作器的“秦公”即“宪公”以后的一公，以《秦本纪》对照，此公即出子。其次，照春秋礼制，国君与王后不可相提并论。西周、春秋的金文中亦无先例。但铭文中说“公即王姬曰”，将“公”与“王姬”并列，显然“王姬”地位较高，因此只能是“秦公”之母。又据《秦本纪》，出子被立时只五岁，被杀时只十岁，国君年幼，母后临朝。

而王辉《秦铜器铭文编年集释》^②则认为“公”是秦武公，“王姬”乃武公、德公生母。第一，颂扬“文公”、“静公”、“宪公”，可知作器秦公为宪公之子出子、武公、德公中的一人。张天恩《对“秦公钟考释”中的有关问题的一些看法》指出德公居大郑宫，在凤翔，而钟出太公庙，乃古之平阳，且德公享国只两年，故器非德公作。第二，《秦铜》以为武公亦少年即位，有母后临朝的可能。据《秦本纪》，宪公“生十岁立，立十二年卒”，死时方二十二岁，而其时出子已五岁，比其父小十七岁，以此推算，武公最多比出子大两岁，若超过两岁，则小于其父不足十五岁，似不可能。武公在出子以后即位，照以上算法，其初即位时也仅十一二岁，“由母后临朝也是很自然的”。第三，据《史记·秦本纪》记载，“武公元年，伐彭戏氏，至于华山下”，“十年，伐邽、冀戎，初县之。十一年，初县杜、郑，灭小虢”，是有很多武功的。钟、鎛铭文提到“盗百蛮，具即其服”……《谥法》“威强敌德曰武”、“刑民克服曰武”，武公之谥当非虚美。第四，钟、鎛铭文历数文、静、宪等先公而不提及出子（公）者，乃因武公为宪公故太子，又为出子之兄，兄不以弟为先公，是可以的。

这两种对铭文的不同解释也代表了对本段文字不同的标点意见，笔者同意王辉的论点。首先，从行文及当时的背景来看，如标点为“武公弟德公，同母鲁姬子，生出子”，“生出子”上缺主语，文意不畅。其次，武公、德公同母，武公又是太子，他们的母亲是正妻，无需赘言其母是谁。再者，周秦联姻，周女嫁于秦为正妻的可能性非常大。从“襄公以兵送周平王，平王封襄公为诸侯，赐之岐以西之地”，到“文公以兵伐戎，戎败走。于是文公遂收周馀民有之，地至岐，岐以东献之周”，都可见东周王室和秦的关系亲近。与秦联姻，一方面周王室

①林剑鸣：《秦史稿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43页。

②王辉：《秦铜器铭文编年集释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15页。

可以依靠秦的势力维持王室地位,另一方面,秦国得以借机增加自己的发言权,为向东扩张做好铺垫。并且,周人姬姓,正与前述铭文“王姬”之称述吻合。《史记》无载,或因司马迁所据《秦记》“其文略不具”的缘故。

此处《考证》断句当不误。中华修订本230页将此句标点修订为“武公弟德公,同母,鲁姬子生出子”。

2.《天官书》21页,“其旁有一小星、曰长沙星。星不欲明”,中华本1304页,标点为“其旁有一小星,曰长沙,星星不欲明”。

《考证》:依文例,“星”字疑衍。王氏《汉书补注》以“长沙”断句,“星”字属下读,星星者白微有光,以状不欲明之象,非是。

如《考证》所言,依《天官书》文例,解释“星”名时,如“旁有两星曰衿”、“北一星曰輶”、“东北曲十二星曰旗”,其后皆无“星”字,此若“长沙星”连读,与文例不符。又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谓:“朱一新曰:星星,微明也。先谦曰:朱说是也。《正义》亦从‘长沙’断句,志序次诸星名,名下不著星字,则星星当属下连读明矣。星星者,白微有光,以状不欲明之象,因在轸四星内,特言此别之……其下又云‘岁阴在辰,星居亥,以三月居与营室东壁晨出,曰青章。青青甚章。’《宋史·谢灵运传》‘青青不解久,星星行复出’,青青、星星四字,即本史文。”^①《考证》谓王说“非是”,是正确的。

首先,王氏所举“青章”例与“长沙星”例不同。前者述岁星星次,多以状态名之,如执徐岁“曰青章,青青甚章”、大荒骆岁“曰跽踵,熊熊赤色,有光”、敦牂岁“曰开明,炎炎有光”、叶洽岁“曰长列,昭昭有光”等等,多以叠词“青青”、“熊熊”、“炎炎”、“昭昭”状而释之。“长沙星”非以状态得名,且“星不欲明”,述星象卜人事,就其叙述风格,亦不以叠词进行描摹。所以,不当以“青章”推论“长沙星”。

其次,王氏所举“青青不解久,星星行复出”诗,出南朝宋何长瑜所作《嘲府僚诗》,其“青青”指代青丝黑发,“星星”指藏不住的白发如星星般显露,即便其思路源于此,亦不当以后代诗句证前人论述。况且,此诗表意与《天官书》迥然,亦未必取材于此。

再次,《天官书》中记恒星的变化如“心为明堂,大星天王,前后星子属。不欲直,直则天王失计”,记恒星时现时隐的如“前列直斗口三星,随北端兑,若见若不,曰阴德,或曰天一”,记变星形态的如“其牢中星实则囚多,虚则开出”、“中六星曰市楼,市中星众者实;其虚则耗”。这些“若见若不”、实虚相间的星象,并没使用叠词进行描述。

另外,关于此句的校勘意见,不同于《考证》疑“星”字衍,李慈铭疑此处有脱文,沈钦韩则认为“不”字衍,齐召南及佚名《史记疏证》以为上“星”字乃“辖”字之误。李慈铭《越缦堂读史札记·汉书札记》谓:“《晋志》长沙一星在轸之中,

^①(清)王先谦:《汉书补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,第1801页。

主寿命,明则主寿长,子孙昌,是长沙星欲明也。《晋志》又言轸两旁有左右辖星,星明,兵大起,疑《史》《汉》此处俱有脱文,《星经石氏》南方七宿占引《春秋文耀钩》云,长沙左辖中星,不欲明,明与星等,兵大起,是亦谓辖星不欲明也。”^①沈钦韩《汉书疏证》谓:“他书皆是欲其明,疑此衍‘不’字也,《大象赋》注:长沙一星在轸星中,主寿命,星明主寿长、子孙昌。”^②佚名《史记疏证》谓:“星星不欲明,《汉志》亦同,必有误。五星入轸,即五星聚轸,乃大祥也,若五星不拘何星,入轸则极寻常事,又安得兵大起。据《晋书》知上‘星’字乃‘辖’字之误,盖言辖星明与轸四星等,视之若五星,则兵大起也。”^③

关于长沙星和辖星的所属及星占,历代说法纷杂。石氏曰:“轸四星,长沙一星,辖二星,十七度。”又曰:“辖二星不欲明,明则轺车行罔。”又曰:“长沙星明,王者保庆,子孙昌。”《黄帝》曰:“轸者,以候王者寿命,故置长沙一星,主延期;辖二星,主侯王;左辖为同姓,右辖为异姓,长沙辖星欲明,明则寿命长,天下不亡也;细微,亡;不见七日,其位王侯当之。”郗萌曰:“轸星明大,则车驾备。轸星及长沙星明,天子内佐亲强。轸星移徙,天子忧,谋兵;其星就聚,兵大起。”《洛书》曰:“长沙明,下大臣逆谋,兵乃生。”《春秋纬》曰:“长沙左辖中星,不欲明;明与四星等,兵大起。”巫咸曰:“长沙明,天子寿丰。”^④另外就史志而言,《史记·天官书》谓“其旁有一小星,曰长沙星,星不欲明;明与四星等,若五星入轸中,兵大起”。《晋书·天文志》谓:“长沙一星,在轸之中,主寿命。明则主寿长,子孙昌”,“长沙入轸十六度”又“辖星傅轸两傍,主王侯,左辖为王者同姓,右辖为异姓。星明,兵大起”^⑤。《隋书·天文志》同其说^⑥。《宋史·天文志》亦同,只对长沙星的定位增加了“入轸二度,去极百五度”的描述。^⑦《明史·天文志》云:“长沙府轸旁小星曰长沙,应其地。”^⑧

可见,首先,关于长沙星的位置,有“在轸之中”和“轸旁小星”的差别,即是在轸宿之中,对其入宿度的表述,也有“入轸十六度”和“入轸二度”的变化。至于辖星,《晋书》、《隋书》、《宋史》中都说“傅轸两旁”,但《天官书》和《明史·天文志》中又都没有提及。甚至关于轸宿的星数,《天官书》中没有确切的计数,历代史志也记法各异。其次,关于长沙星和辖星的占卜之说,有谓长沙星明“天子寿丰”的,但也有说“下大臣逆谋,兵乃生”的;涉及辖星时,有谓“长沙、辖星欲明,明则寿命长,天下不亡也”或“天子内佐亲强”的,也有说“长沙左辖中星,

①(清)李慈铭:《越缦堂读史札记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3年,第105页。

②(清)沈钦韩:《汉书疏证》(外二种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,第567页。

③(清)佚名:《史记疏证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220页。

④(唐)瞿昙悉达撰,常秉义点校:《开元占经》,中央编译出版社,2006年,第438-439页。

⑤(唐)房玄龄等:《晋书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304页。

⑥(唐)魏徵:《隋书》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549页。

⑦(元)脱脱等:《宋史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065-1066页。

⑧(清)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369页。

不欲明；明与四星等，兵大起”，并无定说。

因此笔者认为，就长沙星的位置而言，《史记》与《明志》谓长沙星在“轸旁”，与《晋志》等谓其在“轸之中”不同，这大概与长沙星的人宿度变化有关，即长沙星的相对位置发生了改变。而对于长沙星的占卜之辞，依据上述引证的星占，《天官书》的表述有其承接和来源，况且古时星占与天文、方术相驳杂，再添以人事的需要，其说纷杂不一也不足为奇。司马迁盖取其一说，沈钦韩、齐召南等不当以此为据，而认定脱衍。

因此，《考证》判断“星”字为衍文是有根据的，其对本段的断句和文意的理解也是不错的。中华修订本1550页也将此句标点修订为“其旁有一小星，曰长沙星，星不欲明”。

3.《楚世家》75页，“军不五、不攻城。不十，不围”，中华本1733页，标点为“军不五不攻，城不十不围”。

《考证》：《孙子·谋攻篇》云，用兵之法，十则围之，五则攻之。冈白驹曰，我军五倍于彼军而后可攻，十倍于彼军而后可围。

《孙子·谋攻》：“故用兵之法，十则围之，五则攻之。”^①意谓自己军队的数量如果十倍于敌军，就包围它，如果五倍于敌军，就攻打它。若按中华本标点，“军不五不攻”尚可疏通文意，但“城不十不围”，则难以解释。《考证》断句合理。

4.《老子韩非列传》29页，“老子所贵道、虚无因应、变化于无为”，中华本2156页，标点为“老子所贵道，虚无，因应变化于无为”。

《考证》：《史公自序》引《六家要指》云“道家无为”，又曰“其实易行，其辞难知。其术以虚无为本，以因循为用”。与此同旨。

钱钟书曰：“‘因应’者，因物而应之也。马迁《自序》载乃翁《论六家要指》所谓‘道家无为，又曰无不为……其术以虚无为本，以因循为用，无成势，无常形，故能究万物之情。……有法无法，因时为业；有度无度，因物与合。……虚者，道之常也；因者，君之纲也。’”^②

“虚无”与“因应”，为体用之关系，两者辨正统一，变化但终归于无为。《考证》点断更为合理。

5.《仲尼弟子列传》53页，“钩之未睹厥容貌则论言。弟子籍出孔氏古文。近是”，中华本2226页，标点为“钩之未睹厥容貌，则论言弟子籍，出孔氏古文近是”。

《考证》：未睹容貌，犹言未见真相也，则犹而也。王鸣盛曰，弟子籍出孔氏古文，所云少孔子若干岁云云，的确可信。

首先，据前句“太史公曰：学者多称七十子之徒，誉者或过其实，毁者或损其真”，知此“论言”属上句，解释为“差不多都是因为没有看到他们的音容面貌

①李零：《孙子兵法注译》，巴蜀书社，1991年，第15页。

②钱锺书：《管锥编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，第311-312页。

而妄加断言”。并且,“论言”中之赞誉者与诋毁者,都不应该拘泥于“弟子籍”,那么,“弟子籍”当否属下断句,作“出孔氏古文”的主语?

关于“弟子籍”,《汉书·艺文志》无载,亦不载郑玄《论语》注,但有“《孔子徒人图法》二卷”。^①朱彝尊《经义考》谓:“《孔子徒人图法》,《汉志》二卷,佚。案,《徒人图法》……,《汉艺文志》俱在《论语》部,所谓《徒人图法》者,殆即《家语》所云《弟子解》,《史记》所云《弟子籍》也。”^②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“《论语孔子弟子目录》一卷,郑玄撰”。^③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著录“《论语篇目弟子》一卷,郑玄注”^④。又据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“论语孔子弟子目录”下所述,其所见《唐书·艺文志》载“《论语》郑玄注十卷,又注《论语释义》一卷,《论语篇目弟子》一卷”。又其所见《唐日本国见在书目》载“《论语弟子录名》一卷,失注撰人”^⑤。

可见至少在唐代,还有郑玄关于孔子弟子的书流传。王谟《汉魏遗书钞》及孙星衍《孙氏祠堂书目》都对《论语孔子弟子目录》有过探讨,但也多为推测。笔者以为,《仲尼弟子列传》篇中有两处文句值得注意,一是“闵损字子骞”句下,《集解》谓:“郑玄曰:《孔子弟子目录》云鲁人。”二是“颛孙师,陈人”句下,《集解》谓:“郑玄《目录》阳城人。”若《集解》无文字脱衍,则从第一例来看,似乎《孔子弟子目录》是郑玄引他书为证;而第二例则暗示郑玄或也撰、注过《孔子弟子目录》之类的书。又《集解》所引郑玄的注解文字,除“鲁人”、“阳城人”等籍贯信息外,还有很多属于文意疏通和文字训诂的内容。所以,很有可能如姚振宗所言,郑玄有《论语》注本,且其后附有《孔子弟子目录》。

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则另立一说:“《仲尼弟子列传》裴驷注引郑玄注……既非《论语》注,郑又不注《史记》。《家语》王肃私定,郑亦不见,竟不知此为郑何书之注。太史公曰,《弟子籍》出孔氏古文,然则亦是孔安国所得鲁共王坏宅壁中取出书也,盖康成曾注之,壁中书如《逸书》、《逸礼》,康成皆不注,而《弟子籍》则有注。《弟子籍》出孔氏古文,所云少孔子若干岁云云,的确可信。”^⑥王鸣盛认为郑玄并不曾为《论语》作注,今散见于《仲尼弟子列传》之下者,是郑玄为《弟子籍》所作之注。但王氏之说,又与阮孝绪《七录》中提及的郑氏注《论语》一事不符。

西北大学的游相录曾从户籍的角度,谓“弟子籍”在战国时已存在,其名见于《淮南子·道应训》“公孙龙曰‘与之弟子之籍’”。又睡虎地秦简有《除弟子

①(汉)班固:《汉书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1717页。

②(清)朱彝尊著,张广庆、冯晓庭、许维萍、游均晶点校:《点校补正经义考》(六),台北“中央”研究院,1997年,第786页。

③(唐)魏徵等:《隋书》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936页。

④(后晋)刘昫等:《旧唐书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981页。

⑤(清)姚振宗: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915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130页。

⑥(清)王鸣盛著,黄曙辉点校:《十七史商榷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5年,第31页。

律》，是关于任用官吏子弟为官的法律。有“当除弟子籍不得，置任不审，皆耐为侯（候）”的规定，表明秦时官府确有官吏弟子的专籍，而且同委任他们为官吏有密切关系。^①所以，虽不能确定孔子“弟子籍”是否成书，但“弟子籍”在当时应该是有文本载体的。

综上，《考证》标点较合理。中华修订本2689页修订为“钩之未睹厥容貌，则论言《弟子籍》，出孔氏古文，近是”。

6.《扁鹊仓公列传》54页，“文王病时、臣意家贫。欲为人治病。诚恐吏以除拘臣意也。故移名数左右、不修家生、出行游国中、问善为方数者、事之久矣”，中华本2814页，标点为“文王病时，臣意家贫，欲为人治病，诚恐吏以除拘臣意也，故移名数，左右不修家生，出行游国中，问善为方数者事之久矣”。

《考证》：言常不定名籍所属，名籍，户籍也。

《正义》注曰：“以名籍属左右之人。”移，迁移。名数，户籍，户口。左右，指邻里乡亲。故移名数左右，指户口经常迁移不定。若以“左右不修家生”为句，则“不修家生”不言扁鹊，反言左右邻居，与文义不符。

《考证》标点合理。中华修订本3382页修订为“故移名数左右，不修家生，出行游国中，问善为方数者事之久矣”。

三

综上，《考证》对《史记》的标点可为我们正确理解《史记》文意提供参考。其标点的特点和价值可概括为三个方面：

首先，《考证》的标点符号体系较为简明完整。一直以来，在新式标点产生之前，汉语没有统一的标点符号。虽然自先秦两汉标点符号的萌芽就已经产生，比如先是有人采用“离经”的方法，即在两句之间隔开一两个字书写，或者用竖线、短横线等标示句子的完结，或者以“丿”作为一种标记符号，进而从东汉开始有使用“v”和“、”等符号进行文意分隔的做法，但是，这些符号的使用并不通行和普遍。孙坤在《中国古文标点特征和创制机理：与欧洲标点传统对比》^②一文中指出，至南宋及南宋后，虽然少数人已经提出要“句、读”分开，但这个时期（元明清），在印书、校对和读书的实践中，人们并未将句和读分开，依然还使用单级符号，并未区分实际意义上的句与读。也即，“句、读”在中国古代多数读书人那里并没有区分短语或短句层次的意义，都只是表示停顿的意思。而《考证》作为上世纪较早对《史记》全书进行标点的本子，用“·”、“、”、“。”三种符号来分别表示文句由小到大的三级语句层次和停顿关系，较为完整和简明，在当时实属不易。尤其是其中的“·”号，为表示更小停顿的并列短语提供了可能，使得一些人名、地名得以更细致地呈现，文意表述更为清晰。

①游相录：《秦户籍制度探究》，西北大学2008年硕士论文，第21页。

②孙坤：《中国古文标点特征和创制机理：与欧洲标点传统对比》，《中国语文》2015年第6期，第563-576页。

其次,《考证》广泛征引各家论说,择善而从。文意浅明的,直接标点;文意难懂的,考证辨明;各家说法不一的,列举其异同,并加以考证。从其“考证”中可见泷川古汉语功力的深厚及其对断句辨析的用力 and 严谨。并且,对于部分文句,泷川虽然按照自己的点断意见进行标点,但仍在“考证”中列举与其意见不同的他说,方便读者参照和思考。

如:《孔子世家》19页,“今孔子盛容饰繁、登降之礼、趋详之节、累世不能殫其学”。《考证》:《墨子》作“孔丘盛容修饰以蛊世,弦歌鼓舞以聚徒,繁登降之礼以示仪,务趋翔之节以观众”。《晏子》略同《墨子》。

又如:《货殖列传》11页,“乃治产、积居与时逐、而不责于人”。《考证》:刘攽曰:“与时逐”宜属下句。治产,治凡可以生息者;居积,积贮成物居停之;与时逐而不责于人,言此两事,自与天时驰逐,无求责于人也。

以上两条考证,分别引《墨子》和刘攽之说,提出并列举了完全不同的点断意见,可见其谨慎。

再次,从《考证》对文句的点断中也可以看出泷川对《史记》版本校勘的意见。校订《史记》文字是泷川撰著《考证》的重要目的之一。泷川在参考中国南宋黄善夫刊三家注本、元彭寅翁刻本、明柯维熊刻本、明秦藩刻本、明南监刻本、明凌稚隆《史记评林》本、清代张文虎所校勘金陵书局本的基础上,充分利用日本所藏各种写本和刻本,对《史记》进行了全面校勘。此外,泷川还参考了日本所藏《史记》古刻本及前代日本学者的《史记》校勘成果。其校勘意见及其对前代学者校勘成果的吸收在其点断及相关“考证”中也有所体现。一些《史记》文本中存在衍脱讹误以及各本文字有差异之处,依《考证》的点断则会出现词不达意、句不成章的情况,但这其实正是泷川“有意为之”。结合“考证”,学者可对《史记》各版本的文字差异等相关问题作更进一步深入的探讨。

《史记》篇幅巨大,内容宏富,加之流传已久,历代学者注释众多,泷川使用简明而自成体系的标点符号,不仅完成了对《史记》全文以及三家注的点断,还对其所采录的各家之说全部进行了标点,并对其中的“疑难断句”作了细致的分析和辨正,对《史记》的标点和注释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【作者简介】杨海峥,女,北京大学中文系、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中国古文献学。陈思,女,北京教育学院首都基础教育人才科学研究院实习研究员。研究方向:中国古文献学。